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財調 002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本案臺澎海纜興建計畫係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政策，推動臺灣與澎湖間 161KV 電纜線路工程，以建立區域供電網，並規劃兩地可雙向輸送電力。澎湖擁有絕佳風場，冬季時澎湖風力發電充裕，可將剩餘電力藉由電纜輸送至臺灣；夏季時澎湖用電較為吃緊，則由臺灣將電力輸往澎湖，既可解決澎湖短期供電問題，亦可降低離島電費補貼，減少尖山火力發電廠對當地環境之影響，並促進澎湖風力發電成長。案經本院提出調查意見，責由經濟部督同台電公司充分與民眾溝通協調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實際進度 82.71%(其中海纜 83.39%、臺灣端陸纜 55.14%，原預定進度 82.98%)，雲林縣政府於 106 年 2 月 9 日核發海堤區域使用許可書，穿越海堤推管工程預定 107 年 4 月底完成；雲林區漁會專用漁業權補償金 2 億元，發放比例 97%；且台電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補償台子村自救會訴求額外漁業款項支票，業已函送至雲林縣口湖鄉公所；臺灣端陸纜改線行經文明路及中正路部分，領取補償費人數比例增為 40%；並由雲林縣政府邀集相關機關辦理「公共保留地徵收」及「地方建設回饋」補助經費現勘，並請相關機關本於權責妥處及列為優先計畫。</p> <p>二、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進度 64.47%(原預定進度 59.38%)，已超過預定進度，「龍門、講美、大赤崁風力發電新建工程」已通過環評程序，其中龍門場址 #2、#5、#6 風機基礎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、7 月 4 日及 6 月 1 日完成，餘 7 部機組因當地民眾反對興建，經澎湖縣政府協調後，台電公司評估重新選址及以新計畫之方式辦理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.03.07 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